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含油污泥综合处置及资源化项目）》 成果公告

《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含油污泥综合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预留规模审批表编码为：44088220223。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 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 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三、公告内容

1. 调整原因

雷州市含油污泥综合处置及资源化项目选址用地不符合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53 公顷，需通过编制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调整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

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含油污泥综合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局部调整白沙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 调整地块情况

落实规模地块涉及1个地块（LS01），位于白沙镇平原村，面积共6.6653公顷。现将该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划为土地用途分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并划入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白沙镇耕地保有量责任目标的实现，也不会对基本农田保护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产生影响。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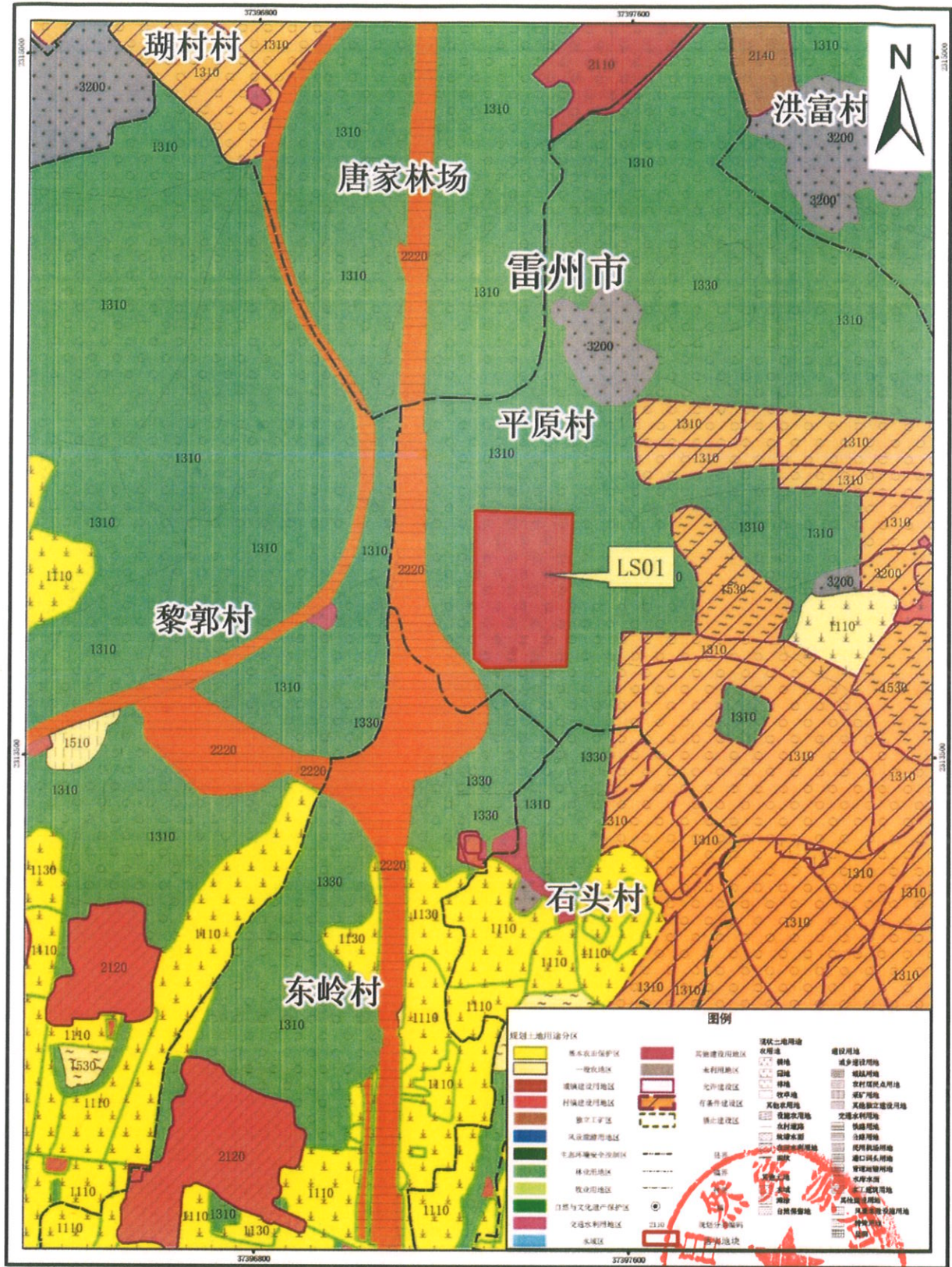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2年7月14日



雷州市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后）-L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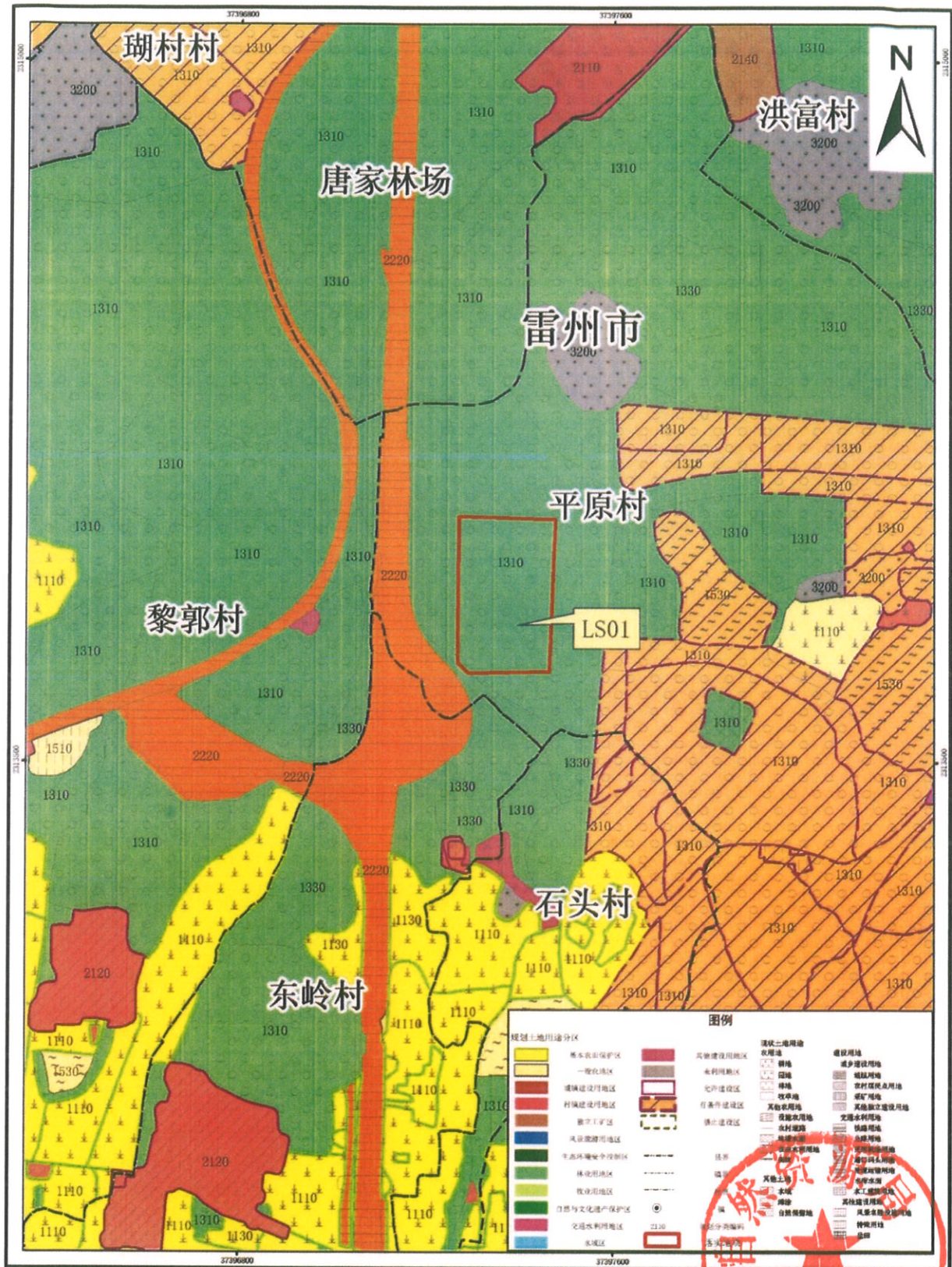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标准

比例尺：1:10000

编制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单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雷州市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前）-LS01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标准

比例尺: 1:10000

编制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单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